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6年10月28日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8,39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6,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5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6,148,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到位，并由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7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理财资金来源

理财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方式

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要求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 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创证券同意城地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六、报备文件

- 1、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